

时间: 二〇二二年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有限公司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799>)，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2-1。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09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 及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3.2.3 张贴公告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男子花300万元买手机九连号 结果“号财两空”



□石疆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惠月

不少人都希望拥有一个数字和连成着吉利的手机“靓号”，给自己带来好运气。但“靓号”往往价格不菲，这也让一些不法分子从中嗅到了“商机”。

塔城市的张先生身边不少朋友的手机号都是连号，有的甚至是五连号、六连号，很是羡慕。为了拥有一个“靓号”，张先生多方托人，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自称在某通信公司任职的吐某。

吐某称，自己和领导关系很好，办理几个“靓号”不在话下。张先生当即表示，只要有好的手机号，自己花点钱也无所谓。

随后，吐某向张先生展示了3个九连号的手机“靓号”。“这几个号码都好！”张先生开心不已，立即选择了一个心仪的号码。

紧接着，吐某以办号保证金、制卡费、预存手机话费为由，向张先生索要300万元。张先生通过银行转账向吐某支付了300万元。

“号码办好了，我跟你联系！”吐某称。然而，张先生迟迟没有等到心仪的“靓号”。一段时间后，他通过电话，微信都联系不到吐某，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随即报警。

很快，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吐某抓获归案，随后移送塔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塔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吐某并不是某通信公司职员，她给张先生的手机号都是随口编的。随后，塔城市检察院依法向塔城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今年6月，塔城市法院一审判决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45万元。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提醒

- 1.对手机“靓号”要保持理性消费，不要迷信“靓号”能带来好彩头的说法。
- 2.购买手机“靓号”务必通过正规、官方渠道，避免在社交平台上与陌生人发生金钱交易。

■法官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分手后男子网上发布前女友裸照 获刑10个月

□石疆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吉雪 通讯员 吴海艳

因与前女友分手心生不满，男子史某在网络上社交平台公开发布侮辱性信息，并将前女友裸照发送给其家人、朋友和同学，令女方的生活及身心健康遭受严重损害。女方多次劝阻未果，诉其侵害名誉权。

赵某与史某相识于2017年，继而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因两人感情生变，赵某不愿与史某继续交往。史某心有不甘，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期间，将赵某的裸照以彩信的方式发给赵某的家人、朋友及同学，通过微信、短信长期辱骂赵某，并在其注册的抖音账号持续发布侮辱赵某的相关言论、照片、截图及视频。

赵某及公安机关多次劝阻史某，史某拒不悔改。随后，赵某将史某诉至塔城市塔城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追究史某法律责任。

庭审中，史某对侵权行为不否认，当庭自愿认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剥夺政治权利。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史某通过短信、彩信、微信、抖音等公开的网络平台，持续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公然侮辱前女友赵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侮辱罪。在自诉人赵某已报案且案件已经进入审理阶段，被告人史某仍未认识到自己的过错，继续实施犯罪行为，是对国家法律和司法机关的藐视，性质恶劣，应当从重处罚。故对史某犯侮辱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宣判后，史某未提出上诉。



本版漫画由李济良绘

■法官提醒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男女之间感情已逝，当好聚好散，万万不可为了逞一时之快，将涉及他人个人隐私，或者对他人的名誉侮辱、诽谤的内容发布到网络上。这一行为不仅违背公序良俗，还会侵犯他人权益，触犯刑律。

男女朋友之间应当文明交往，作为受害一方，要及时向对方在公开场合散布侵权信息，应当及时保存证据。一方面要固定侵权人在网上发布的侵权信息，另一方面要保存被发布的短信对话、视频等原件，以备核对。在固定证据后，可以与侵权人协商要求停止侵权、消除影响等，如果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微信朋友圈里卖牛羊？原来是“空手套白狼”！

□石疆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吉雪 通讯员 阿依夏木吉丽·卡德

微信朋友圈卖货成风，但真真假假，皮山县男子阿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虚假信息“售卖牛羊”信息，引人误解，更有十几名网友上当受骗损失9万余元。

今年5月，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这起网络诈骗案件，阿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刑。

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阿某在微信朋友圈和微信群发布“售卖牛羊”的信息，先后有11名网友被阿某的信息吸引购买了牛羊，并向其转账9.35万元。收款后，阿某在朋友圈“展示”双方转账记录、牛羊托运等环节的微信截图和照片。之后，由于迟迟未收到“货物”，买家纷纷向阿某询问，阿某均以各种理由搪塞。

2021年5月，一些买家向警方报案。警方接到线索后立即对案件展开调查，并通过聊天、转账记录等证据侦查，迅速将犯罪嫌疑人阿某锁定。

经讯问，阿某承认自己虚构牛羊买卖的事实，骗取钱财。案发后，阿某退赔部分诈骗款3.97万元。

今年1月，皮山县法院组成合议庭对此案公开开庭审理。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阿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9.35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责令其向被害人退赔剩余诈骗款5.38万元。

阿某不服，上诉至和田地区中院。近日，该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10093>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见克拉玛依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10093>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百口泉乡泉路10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899394813

(二)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建大厦7楼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

个工作日。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她们深入站车一线，认真排查走访，她们加入执勤队伍，妥善解决旅客困难，她们扎实做好后勤保障，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

乌鲁木齐市重点城区实行临时性静态管理措施后，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乌鲁木齐公安处乌鲁木齐站派出所全体女警闻令而动，迎难而上，凝聚起同心抗“疫”的“她力量”，展现出无私奉献的“她担当”。

“疫”线警花 铿锵绽放

□文/石磊 新疆法制报记者 古雪薇 通讯员 叶静园/通讯员 任泽中

师徒搭档共同成长

杨润霖是乌鲁木齐站派出所执勤一大队民警，今年是她的入警第五年，也是她第一次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女警也一样！”杨润霖说。8月10日5时30分，接到所里的工作通知后，她立即收拾行李赶赴一线。



▲女警王和如（左二）在乌鲁木齐站执勤。

打开杨润霖的手机相册，里面都是同事们在一线工作的影像。这段时间除了完成信息员的日常工作外，每天还需要及时领取、分发防疫物资，做好大家的“后勤保障”。按时消毒、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积极与留所民警谈心交流。

在派出所坚守的日子，同事们每天都能看到杨润霖带着新警李霖忙前忙后。实习期间李霖今年1月刚入警，她主动参与到这次疫情防控工作中。

工作中，杨润霖是师傅，李霖是徒弟，师徒二人热心帮助旅客出行，一起执勤巡逻、夜间巡查、开展

消杀。工作之余，两人相互照顾。在李霖眼中，杨润霖亦师亦友。

第一次上一线，李霖有过担心，但她的这些担心在看到老民警的忙碌后，很快打消了。“工作中我们多用心，群众才能更安心、更安全。相信在我们共同的努力下，一定能守护好旅客安全。”李霖说。

小身板扛起大责任

连日来，在乌鲁木齐站，同事们看着身形瘦小的杨润霖忙碌奔走的样子，都不免有些心疼。

杨润霖是乌鲁木齐站派出所执勤二大队内勤民警，虽然入警才3年，但疫情防控工作她一次也没落下。

工作中，她会想尽办法为群众排忧解难。8月24日17时，杨润霖与同事在站区巡逻时，发现候车厅有一名女子独自带着孩子在电梯旁哭泣，立即上前询问。

经了解得知，女子从奇台县来乌鲁木齐，打算带3岁的孩子去北京看病，由于在进站时不会操作乘车所需的小程序，担心上不了车耽误孩子看病，这才情绪失控哭了起来。

杨润霖将这对母子带到公安值班室，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快速帮助其注册小程序。在得知母子俩由于赶车心切一路上都没吃饭，杨润霖将自己的晚饭送给了女子，还给她两人准备了路上吃的食物。

在执勤期间，杨润霖还要及时解决出行群众的困难，又要当好大队的“大管家”。她深知自己责任重大，工作起来不敢有一丝松懈。



▲8月22日，杨润霖等安检员进行“三品”检查。

“只有我把工作做细致，才能为队伍提供准确的信息，我一定不负使命。”杨润霖说。

用心用情做好服务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关键时刻，我必须与大家同吃苦、共进退！”乌鲁木齐站派出所执勤三大队民警杨静婷一直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每次上岗前，杨静婷都会将领取到的防疫物资发给大家，确保每个人都能防护到位。

工作中，杨静婷总是早到晚归，确保旅客平安出行。8月12日凌晨，一名男子敲开乌鲁木齐站民警值班室的门。杨静婷打开门后，男子焦急地对她说：“警察，我睡过头了，行李找不到了。”

“别急，慢慢说。”杨静婷一边了解情况，一边带着他寻找行李。

原来，该男子为了赶车一晚没休息，来到车站通过安检后竟忘了拿行李，径直走到候车厅便呼呼大睡，睡醒时列车早已离开。惊慌失措之下，他发现行李不见了，赶紧向民警求助。

“这个是不是你的箱子？”

“对，是我的。”

十几分钟后，杨静婷在进站口附近帮该男子找到了行李。

下班回到所里，杨静婷结合同事们的防疫工作，将所见所闻，用行提示语图文形式撰写成工作信息。杨静婷有一副好嗓子，休息时，她甜美的歌声为同事们缓解了疲惫。

春风十里不如你，紫荆花绽放芳华。在疫情防控一线，她们以女性特有的细腻与坚韧，注入一股同心抗“疫”的强大巾帼力量。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xjfb.com/dlog/article/10093>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者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fb.com/d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百口泉白泉路10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899394813

（二）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建大厦7楼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五、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1980年8月1日创刊

新闻监督电话：(0991)3532362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500号 网址：www.xjfb.com 电子邮箱：xjfb@163.com 发行渠道：3532360

广告部：2847778 2304144（传真） 邮发代号：57-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局 全年定价：282元 零售价：1.18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650009000015 印刷：新疆日报社印刷中心（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晨曦山路999号）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有限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乡产业孵化园区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9月15日